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如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全部或部份）違反某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規例，則不得在、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不繼續進行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登。

謹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及 2019 年 9 月 13 日刊登有關可能對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的公告。

茲載列香港交易所今日於英國刊登有關其不擬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之公告。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9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如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全部或部份）違反某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規例，則不得在、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

本公告屬於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 2.8 條所指的公告

即時發布

2019 年 10 月 8 日

### 有關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的聲明

繼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就香港交易所可能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作出要約發出公告後，香港交易所確認其不擬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因此香港交易所需要遵守守則第 2.8 條的限制條款，惟下文所列情況除外。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仍然相信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與香港交易所合併具有重大戰略意義並將創造一個世界領先的市場基礎設施集團。儘管已與眾多監管機構以及大量的股東接洽，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對於未能說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管理層認同這一願景感到失望，為了香港交易所股東的最佳利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本次要約程式。

根據守則第 2.8 條註釋 2，香港交易所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保留在本公告日期後六個月內於下列情況下宣布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作出或參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採取任何其他根據守則第 2.8 條被限制的行動之權利：(a)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董事會贊成或同意的情況下；(b)倘任何第三方宣布對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c)倘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布「清洗交易」建議（見守則第 9 條豁免附註的附註 1）或反收購（定義見守則）；(d)倘英國收購與合併委員會（「委員會」）認為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e)委員會同意的其他情況。

香港交易所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保留在受限於及根據守則第 2.8 條的情況下收購及 / 或要約收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股份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中的權益之權利。

### 查詢：

#### 香港交易所（傳媒）

Tori Cowley +852 2840 3088

Jeffrey Ng +852 2840 2067

####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

Johnson Choi +852 2211 6119

**MOELIS & COMPANY**

+44 (0) 20 7634 3500

Caroline Silver

Liam Beere

Nabeel Vilcassim

Andrew Coates

**滙豐**

+44 (0) 20 7991 8888

Anthony Parsons

Simon Alexander

Andrew Owens

Sam McLennan

**瑞銀**

+44 (0) 20 7567 8000

David James

Jonathan Rowley

Rahul Luthra

**HEADLAND CONSULTANCY**

+44 (0) 20 3805 4948

Susanna Voyle

Stephen Malthouse

Mike Smith

**在網站進行發布**

根據守則第 26.1 條，本公告的副本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內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可供閱覽。本公告所提及該網站的內容並不併入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關於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世界主要的金融基礎設施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香港交易所亦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一，也是香港唯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和其結算所的唯一營運者，擁有獨特優勢為區域及國際投資者提供渠道進入亞洲最活躍市場。

香港交易所透過全資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和 LME Clear Limited，成為工業金屬交易及結算的全球領先者之一。2018 年，香港交易所在中國成立的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進一步優化其大宗商品的業務。

2014 年，香港交易所推出嶄新的滬港通機制，並於 2016 年進一步推出深港通及 2017 年推出債券通。香港交易所聘任約 2,100 名員工，並於香港、倫敦、上海、北京、深圳及星加坡設有辦公室。